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披露《佳都科技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1,107,497股增加至1,757,407,4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鉴于股权激励授予登记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保持每股分配利润不变，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757,407,4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70,296,299.88元，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3%。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